

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通知

2025 年 5 月 16 日修訂

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期始業，在校學生(含復學生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)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，**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**

(註冊及上課日期：**9月1日(星期一)**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)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籍資料 確認	X	在校生 每學期均須至學籍系統確認英文姓名、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，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。 1. 學籍系統: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[學籍登錄]。 2.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，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 <u>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</u> 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	8/27~9/10	一、8月27日~9月10日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:00~9:00 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 二、9月12日~9月16日人工加退選。 三、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 申請學位考試前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。請自行至本校首頁→學生→快速連結→學術研究倫理(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)修習並通過測驗。 四、校際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： https://pdc.adm.ncu.edu.tw/Course/course/ICCS_ncu.pdf	課務組 (57166~57171)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	8/11~8/31 學分費 9/23~10/3	一、請於 8月11日起 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或至 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。 8月11日 後辦理復學之復學生請隔兩天再自行下載繳費單。 二、繳費手續請在 8月31日(含)前 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、超商繳費；以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繳費請於 8月29日前 完成(研究所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分預估手續再下載繳費單，申貸手續逕洽臺灣銀行辦理)。 三、收費標準 1. 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 <u>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</u> 」；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(含)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(本學期繳交期間： 9月23日~10月3日)，相關規定詳如「 <u>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</u> 」。 2. 宿舍住宿費查詢詳見本校住宿服務組網頁或洽住宿服務組分機 57282、57290 3. 其他雜費： <table><tr><th>費用名稱</th><th>收費標準</th><th>費用名稱</th><th colspan="2">收費標準</th></tr><tr><td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<td>600 元</td>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<td>一般生</td><td>181 元</td></tr><tr>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<td>800 元</td><td>減免生</td><td>75 元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<td rowspan="2">100 元/卡(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)</td>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956 元，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500 元</td></tr><tr><td>陸生醫療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,956 元，若未符合健保資</td></tr></table>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60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181 元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	減免生	75 元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100 元/卡(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)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956 元，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500 元		陸生醫療保險費	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,956 元，若未符合健保資		出納組 (57346) 衛生保健組 (57275) 國際處 (57079、57081)
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60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181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		減免生	75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100 元/卡(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)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956 元，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5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陸生醫療保險費	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,956 元，若未符合健保資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		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		機加值)		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 僑生新生僑保保險費 580 元 僑生新生若有申請清寒補 助者，學生只需負擔 2,478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956 元。 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 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	
學士班 延長修業 年限學生 繳費原則	8/11-8/31 學分費 9/23-10/3	【第一階段】學雜費繳費期限： 114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31 日。 於開學前繳交 <u>學生團體保險費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u> ，未繳費 視同未註冊。 【第二階段】學分費繳費期限： 11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 日。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(畢)生，於加退選結束後，按修習 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(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，以 1 學分計) 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，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 除外。 9 學分以下：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及等比例雜費。 10 學分以上：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費。				出納組 (57346)
就學貸款	9/3 前	一、請於 8 月 28 日前 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 <u>臺灣銀行辦理貸款</u> 。 延修生及研究生須預估學分者請於 8 月 28 日中午前 先至「就學補助 系統」(本校 Portal→學生服務→生活助學服務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 學貸款→預估學分)登錄預估學分數，待繳費單更新後至臺灣銀行辦 理貸款作業。 二、 9 月 3 日前 ，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郵寄或繳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 姐收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 <u>請勿自行繳費</u> ，以免 影響貸款手續之辦理。 三、非第一次辦理貸款者，得以線上申貸。相關規定詳如粉專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ulife57221 四、如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請撥打 03-4252160 轉 203 洽詢(臺灣銀行 中壢分行)。 ※如有申貸「校外租屋費」，須額外檢付「租賃契約影本」。				生活輔導組 (57222)
學雜費 減免	7/18 前	一、請於 7 月 18 日前 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並將相關證明文 件一併繳交至生活輔導組。 學雜費減免系統：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→學生服務→生活助學服務→ 就學補助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。 二、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並「尚未」繳費或貸款者得繳交相關資料至生輔 補辦。已繳費或辦理貸款者，則無法補辦本學期學雜費減免。若有特 殊狀況請洽生活輔導組林小姐。				生活輔導組 (57222)
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	9/1-10/17	申請資格： 大學部：全戶 113 年度收入 90 萬以下且全戶財產總計 650 萬以下 研究所：全戶 113 年度收入 70 萬以下且全戶財產總計 650 萬以下 申請時間： 9 月 1 日~10 月 17 日止 申請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、弱勢助學金：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弱勢助學登錄 後，列印申請表並附「父、母及學生本人」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 新式戶口名簿(以上文件皆須含詳細記事)。				生活輔導組 (57220)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	二、生活助學金：請至<u>學務處首頁</u>或<u>生輔組網頁</u>下載填寫生活助學金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。 1. 當年度候補申請：隨送隨審，依據當年度各單位學生流動及經費配置情形調整分配。 2. 新年度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開學至當年11月30日止。	
兵役	9/20 前	一、線上登錄：請至本校portal入口之「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籍登錄→兵役資料登錄」，確認兵役資料是否正確。<u>如兵役狀態有異動時，請修改並上傳證明文件後，以email告知或親洽生活輔導組吳小姐(mengjing@ncu.edu.tw)。</u> 二、相關說明請參考 https://military.ncu.edu.tw/military_service.php。 ※未登錄兵役資料，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，本國籍男生必填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0)
住宿事項	X	一、本學期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請依公告時間辦理，有申請114年暑宿者需依暑宿關舍時間辦理退宿手續。 二、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，繳完學雜費後持繳費證明單至住宿服務組(國際學舍1F)申請住宿床位候補。 三、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不續住者，請於7月31日前至宿舍抽籤系統放棄住宿床位(請至Portal登入->服務櫃台(iNCU)->學務專區->宿舍申請/查詢內->其他項目->放棄下學期宿舍)，8月1日起放棄住宿者，需先繳交全額住宿費用才可以放棄住宿床位。 四、碩博士住宿生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不續住者，須於8月24日13點前遷出宿舍，逾時視同欲繼續住宿。	住宿服務組 (57282、57290)
校外賃居	9/12 前	一、同學欲至校外租屋時，可參考生活輔導組外宿資訊網頁(https://house.nfu.edu.tw/NCU)提供之租屋資訊，若有租屋糾紛可向生活輔導組反應協處。 二、有校外租屋同學，需至Portal系統輸入校外租屋地址： 登錄網址：本校首頁Portal入口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籍登錄→學籍登錄「前往」→通訊資訊(step2)→住宿資料→校外賃居→勾選「同意」→輸入或更新「賃居地址」→按「下一步」到最後(step6)→資料確認無誤，送出；請於9月12日前完成。 三、本校校安中心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03-28056666、0911949630，提供同學緊急事件聯繫及求助。	生活輔導組 (57212)
延緩註冊	9/12 前	一、延緩註冊請依學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：「學期始業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；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。 二、本學期延緩註冊至9月12為限。(延緩註冊程序：填寫延緩註冊申請表(1-25)→系所主管簽章→送註冊組)。 三、延緩註冊申請表https://pdc.adm.ncu.edu.tw/form_reg.asp	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
退費標準	X	一、9月1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學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 二、9月2日~10月9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10月13日~11月21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11月24日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	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 出納組 (57346)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	三、學生辦理休學請於8月4日起持學生證、填寫休學離校申請表(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),並依程序辦理(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簽名同意)。 四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	
境外生	9/1 前	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, 9月1日(含)前 向國際事務處承辦人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(採線上辦理)	國際事務處 (57079、57081)
啟用圖書館服務	X	 首次借書及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前,請先登入 Portal 帳號完成<u>簽署</u>。 (有登入問題或修改密碼,請洽電算中心分機 57555、57566。)	典閱組 (57415~57417、57429、57436)
重/補修「大一英文」	X	<u>重/補修生</u> :請先至語言中心拿大一英文加退選單,本中心大一英文採取分級(初/中/高)上課,請依照原級數以及所屬課群選課,並由該班大一英文老師簽名後,拿至語言中心辦公室辦理加退選。	語言中心 (33816)
其他注意事項	X	一、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,請於7月1日前進入學籍系統修改以利各項資料寄發。 二、繳費單收據(或 ATM 轉帳明細單、臺灣銀行「撥貸通知書(第三聯)」)請妥為保存,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,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,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。 三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,請至衛保組網站查詢办理流程,下載列印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,填寫資料後於9月8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黃小姐辦理。休學加保者,於9月8日前,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,逾期未辦理者,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 衛生保健組 (57275)